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8年3月30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3月30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 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3,586,8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6.8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86,8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吕芊

2018 年 4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6118302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7030935



持证人 吕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7011988112942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1110713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1061286



持证人 孙巧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81983081030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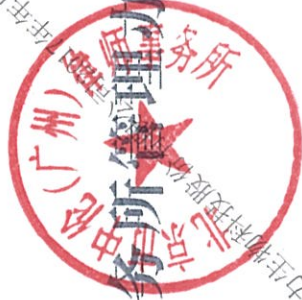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86080857G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8608085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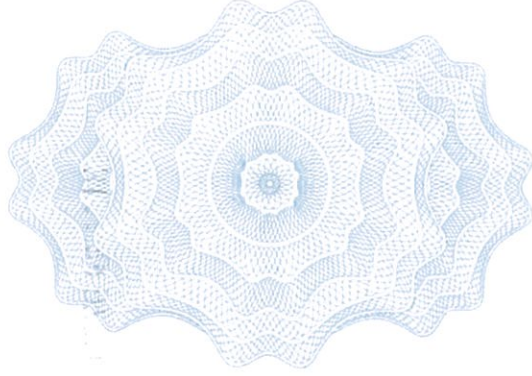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发证日期:



此复印件仅限于广东驱动法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01.02.04单元
负责人	章小炎
派驻律师	丁剑清 李启茂 章小炎 梁清华 容融 朱玉明 董龙芳 林泽军 胡铁军 邹阳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6]31号
批准日期	2006-02-2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张和伏	杨育红	宋纯杰	张忠	刘伯康
张德才	周岩	张学兵	王飞	刘育琳
郝瀚	朱茂元	刘建伟	姜茹	叶倍成
李美善	王丽华	胡廷峰	冯继勇	徐雪菊
刘玉明	许云鹤	吴鹏	陆宏达	陈明
康铎	赵婉明	全	耿高祥	
刘荷	张白沙	王永	张源那	
郭伟	康伟勇	刘清敏		

合 伙 人

北京中德(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此复印件仅用于广东源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合 伙 人
--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海淀区」范围内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安律师事务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复印件仅用于广东源动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810



此复印件仅用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